证券代码: 835085

证券简称:新拓云联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拟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23年11月6日,公司将持有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拓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拓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控人范旭宇,鉴于此,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因业务剥离,将新设子公司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无实质业务,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未实缴,双方约定由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实缴义务,股权转让价格为200 万元。现双方将交易方案调整为: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承担,交易价格为零元。双方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一)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未展开经营,公司认 缴出资 200 万元未实缴,资产总额为 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2023年11月6日,已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于当日予以登记变更。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1栋1单元09层04单元(自编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1栋1单元09层04单元(自编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影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法定代表人: 范旭宇

控股股东: 范旭宇

实际控制人: 范旭宇

关联关系: 范旭宇是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同一实控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湖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无实质业务,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未实缴。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湖北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设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

(二)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因业务剥离,将新设子公司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原协议内容为: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出资额 200 万元(100.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将价款支付给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因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无实质业务,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未实缴,现双方将交易方案调整为: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子 公司湖北新拓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转让给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 司,四川新拓软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公司认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实际承担, 交易价格为零元。双方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 议程序。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行业务剥离,重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架构调整。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